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一、議事日程表·····	1
二、會議紀要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預備會議)·····	2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議案審查)·····	5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意見交流)·····	8
三、演詞	
(一)主席致開會詞 ·····	9
(二)主席致閉會詞 ·····	10
四、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答覆·····	11
五、議決案	
(一)區公所議案審查 ·····	20
(二)代表會議案審查 ·····	22
六、附錄	
(一)大會預定日程表·····	34
(二)代表出席統計表·····	35
(三)議決案統計表·····	36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事實際日程表

日 期	開 會 時 間 及 議 程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14 時至 5 時
3 月 11 日	二	1	代表報到 ----- 預 備 會 議	休 會
3 月 12 日	三	2	議案審查	休 會
3 月 13 日	四	3	1. 臨時動議 2. 意見交流 3. 閉 會	休 會
附註：本預定議事日程表得視實際議事情形修訂之。				

二、會議紀要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代表大會議事錄

〈〈第一次會議紀錄〉〉

甲、預備會議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參、出席代表：主席陳奕蓁、副主席江魯金雲、代表藍建雄、
代表孫佩馨、代表金泰華、代表江世平、代表詹淑靜

肆、本會：秘書盧進義、組員謝貴花、組員杜馥亦

伍、主持人：主席 陳奕蓁

記錄：杜馥亦

陸、盧秘書進義：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及本會同仁大家午安，今天
是本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代表六席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預備會議議程開始。

柒、主持人報告：副主席、各位代表、本會同仁大家午安，現在開始
本屆第十二次臨時會的預備會議，依照往例為期三天的臨時會議，區公所議案有 2 件，本會代表提案
共計 6 案，現在開始討論。

捌、討論事項：

一、區公所本次會議計 2 案(參閱議決案)。

二、本會代表提案共計 6 件(參閱議決案)。

(一)代表提案第 6 案因說明請參加出席：區公所社福館 魯館長
聖潔。

玖、其他事項：

一、盧秘書進義：

(一) 藉由透過意見交流，有關臨時會及定期會等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說明的編撰計畫、各項宣導的詢問，並持續追蹤案件，有做到的可以確認，但是如果沒有做到的計畫，請區公所承辦課室建議列印副本提供代表會參閱。

(二) 114 年度第十屆主席盃槌球比賽，內部先行第一次籌備會，第二次籌備會再行各機關單位出席。

(三) 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

1、日期預計 6 月中旬。

2、地點：萬山運動場。

3、邀請單位/參賽資格/對象：13 個單位、共計 23 隊 / 男、女或男女混合均可，不限年齡。

(1) 高雄市槌球協會(兩隊)。 (2) 永安槌球協會(兩隊)。

(3) 大寮槌球協會(一隊)。 (4) 高樹槌球協會(一隊)。

(5) 台東縣延平鄉(兩隊)。 (6) 花蓮縣卓溪鄉(兩隊)。

(7) 高雄市桃源區(兩隊)。 (8) 高雄市那瑪夏區(兩隊)。

(9) 茂林區公所(兩隊)。 (10) 代表會(一隊)。

(11) 多納、萬山及茂林里各里兩隊。

4、區內各里比賽，勝者進級八強。

5、槌委會聘請主裁判共計八人。

6、副裁判各隊派人協助。

7、獎金制/獎牌/匾額：

(1) 冠軍 1 萬元 + 獎牌 + 冠軍匾額。

(2) 亞軍 7 千元 + 獎牌 + 亞軍匾額。

(3) 季軍 5 千元 + 獎牌 + 季軍匾額。

(4) 殿軍 3 千元 + 獎牌 + 殿軍匾額。

(5) 名次第 5 ~ 8 名 獎金 1 千元。

8、本會參賽活動無提供運動服，有毛巾及帽子。

(四) 本年度由屏東縣霧臺鄉民代表會，辦理高屏原鄉(區)民代表會「114 年度第 1 次議事座談會暨聯誼活動」，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假屏東縣霧臺鄉霧台社區活動中心，會後請大家準備練習表演。

(五)有關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開(閉)幕式，有搭遊覽車的前往參加，請謝組員登記人數，予以轉知區公所的人數。

(六)國外經建考察預計 10 月份辦理，訪視中國雲南考察，行程共計六或八天。

(七)國內經建考察參訪台東縣延平鄉，預計 4 月 11 日前往鄉公所及鄉民代表會。

拾、散 會：中午 11 時 30 分。

〈〈第二次會議紀錄〉〉

乙、大 會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 點：本會議事廳

參、出席代表：主席陳奕蓁、副主席江魯金雲、代表藍建雄、
代表孫佩馨、代表金泰華、代表江世平、代表詹淑靜

肆、列席人員：區長駱韋志、民政課課長藍馨、財經課課長杜昇豪、
農觀課課長江靜怡、秘書室主任魯美珍、人事主任鄭
怡婷、主計室主任陳雪玲、清潔隊隊長洪麗萍、社福
館魯聖潔、圖書館館長林岳承

伍、本 會：秘書 盧進義、組員 謝貴花、組員 杜馥亦

陸、主持人：主席 陳奕蓁 記 錄：杜馥亦

柒、報告事項：盧秘書進義報告：

一、大會主持人、駱區長、副主席、各位代表、公所各課室主管
及本會同仁們早安，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代表出席六
人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秘書宣讀預備會議紀錄，經全體代表同意免予宣讀。

捌、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玖、主席致詞：（詳見演詞欄）

拾、主席宣告開議：

拾壹、會議事項：討論提案（詳見議決案欄）

一、案由：本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議決：無異議通過。

二、區公所提案

提案第1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區長 駱韋志

案由：為執行「113年度茂林區水利設施防災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第四標」經費共計新台幣165萬5,850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第2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區長 駱韋志

案由：為執行「113年度濁口溪大津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委託保全勤務作業案」經費共計新臺幣385萬2,940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三、代表會提案

編號：第1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副主席 江魯金雲

案由：建請公所興設多納溫泉聯絡道路側邊導水擋土設施案。

議決：照決議通過

編號：第2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代表 詹淑靜

案由：建請公所改善茂林段174、175、177、181、194地號呢呢肯農路改善案。

議決：照決議通過

編號：第3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代表 江世平

案由：建請公所設置茂林二水田聯外道路防落石網，防止土石坍方及道路中斷案。

議決：決議通過

編號：第 4 號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代表 江世平

案由：建請公所評估茂林桃給那溪災害防治措施，以維部落整體安全案。

議決：照決議通過

編號：第 5 號 類別：農觀課 提案人：代表江世平

案由：建請公所規劃萬山里擋土牆故事圖及多處斑駁脫落掉漆重新粉刷案。

議決：照決議通過

編號：第 6 號 類別：社福類 提案人：代表 金泰華

案由：建請公所評估設置(茂林區馬上關懷)特別專款案。

議決：照決議通過

拾貳、散 會：中午 11 時 30 分。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丙、臨時動議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 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參、出席代表：主席陳奕蓁、副主席江魯金雲、代表藍建雄
代表孫佩馨、代表金泰華、代表江世平、代表詹淑靜

肆、列席人員：區長駱韋志、民政課課長藍馨、財經課課長杜昇豪、
農觀課課長江靜怡、秘書室主任魯美珍、主計室主任
葛莉芳代、清潔隊隊長洪麗萍、社福館館長魯聖潔、圖
書館館長林岳承

伍、本 會：秘書 盧進義、組員 謝貴花、組員杜馥亦

陸、主持人：主席 陳奕蓁 記 錄：杜馥亦

柒、報告事項：

一、大會主持人、副主席、各位代表及駱區長、公所各課室主管
及本會同仁們早安，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代表出席六
人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秘書宣讀預備會議紀錄，經全體代表同意免予宣讀。

捌、會議事項：

一、臨時動議：

二、意見交換：

玖、散 會：中午 11 時 20 分。

~主席陳奕蓁致開會詞~

駱區長、江魯副主席、盧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及所有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平安！

今天是本次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本席在此宣布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開議。

~主席陳奕蓁致閉會詞~

駱區長、江魯副主席、盧秘書、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午安。

本次會今天要結束為期三天的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相信我們代表們的建言，有部落居民的心聲，公所也要細心的指教，並回復部落的居民，予以儘快完成。

本席在這裡宣布，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到此結束，閉會！

四、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答覆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次臨時會議決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代表會議決案：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1	代表 孫佩馨	建請公所於 132 線 8 K 處之排水設施系統等改善案。	財經課 (黃浩)	經 114 年 01 月 15 日會勘後，高 132 線 8K 處道路外緣設置移動式紐澤西護欄。 另道路內緣排水溝至下方大彎道處，納入 114 年度相關側溝改善案件辦理。
2	代表 孫佩馨	建請公所於高 132 線多納古戰場旁道路邊坡植生及延伸石板牆案。	財經課 (黃浩)	經 114 年 01 月 15 日會勘後，石板矮牆先行施作。 邊坡植生部分俟前向完成後再行研議辦理。
3	代表 孫佩馨	建請公所紀錄並錄製茂林區傳統歌謠文化資產保存案。	民政課 (羅瑜珊)	1. 已於 2 月 14 日向文化局提出申請且 3 月 19 日(星期三)辦理徵選審查。 2. 2 月 24 日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議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國會辦公室提出申請。 3. 高雄市政府於 3 月 6 日已函文同意補助 20 萬元發文字號：高市民政區字第 11430463500 號函。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4	代表 江世平	建請公所於茂林一水田提防道路鋪設水泥路面，俾利道路通行及農民土地農耕利用案。	財經課 (黃浩)	於113年12月17日會同七河分署完成現勘，原則由七河分署調研歷年相關河川資料後研議辦理，俟該署完成護岸設施後再行研議道路鋪設事宜。
5	代表 江世平	建請公所爭取經費改善龍頭山及多納大橋週邊環境設施，以利本區觀光產業發展案。	農觀課 (江靜怡)	本案於114年1月23日上午10時與茂管處辦理會勘，業將相關計畫書提供茂管處參考。
6	代表 江世平	建請公所提報計劃爭取於濁口溪茂林谷羅木斯橋上下游兩岸及情人谷興農橋右岸下游200公尺處興設護岸，以維百姓生命財產安全案。	財經課 (黃浩)	於113年12月17日會同七河分署完成現勘，原則由七河分署調研歷年相關河川資料後研議辦理。
7	代表 金泰華	建請公所改善萬山里中央(地固基)農路鋪設水泥設施案。	財經課 (黃浩)	經114年01月15日會勘後，評估所需施作項目、數量及金額後，依成果納入114年所內相關預算辦理或提報計畫爭取經費。
8	代表 金泰華	建請公所改善萬山美雅谷停車場擋土牆設施案。	財經課 (黃浩)	經114年01月15日會勘後，基地流失土砂已完成回填，擋土牆損壞部分評估所需施作項目、數量及金額後，依成果納入114年所內相關預算辦理或提報計畫爭取經費。
9	代表 藍建雄	建請公所改善萬山里運動場入口週邊路面坑洞不平案。	財經課 (黃浩)	經114年01月15日會勘後，考量該路段尚有本所工程施作中及市府水利局工程車(機具)行駛使用中，俟前開工程完成後再行研議修復事宜。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10	代表 藍建雄	建請公所改善多納部落入口處及巡守隊週邊道路崎嶇不平案。	財經課 (黃浩)	經 114 年 01 月 15 日會勘後，評估所需施作項目、數量及金額後，依成果納入 114 年所內相關預算辦理或提報計畫爭取經費。
11	副主席 江魯金雲	建請公所改善擴大多納里排水系統通洪斷面案。	財經課 (黃浩)	經 114 年 01 月 15 日會勘後，以修復集水井並設置雜物攔阻設施方向進行改善，納入 114 年度相關側溝改善案件辦理。
12	代表 詹淑靜	建請公所協助推動辦理於各里族語學習案。	民政課 (孫志強)	本案各里語推人員於各教會及民間團體(各協會)辦理推廣族語學習及年度族語認證考前衝刺班。
13	代表 詹淑靜	建請公所改善茂林得恩谷多納段 1336-1337 農路設施鋪設水泥路面案。	財經課 (黃浩)	本案於 113 年 05 月 15 日提送市府農業局，該局於 113 年 05 月 24 日函轉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現由該署滾動式審查中。

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議決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代表會議決案：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1	代表 江世平	建請公所興建茂林情人谷一水田(一鄰15號)住戶週邊排水設施改善，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案。	財經課 (黃浩)	經 114.02.19 現地會勘後，考量排水溝連結情況，俟一水田排水溝改善完成後，再行研議。
2	代表 金泰華	建請公所改善萬山外環道路面及護欄設施案。	財經課 (郭培恩)	經 114.02.19 會勘，擬以本所小型工程相關預算辦理，業已請廠商報價作業中。
3	代表 金泰華	建請公所改善萬山地固基二號農路設施案。	財經課 (郭培恩)	經 114.02.19 會勘，擬以本所農路相關預算辦理，另請本所開口契約廠商現勘後，賡續辦理道路改善。
4	代表 詹淑靜	建請公所改善姿沙里沙里賞蝶步道，並施作擋土設施案。	財經課 (黃浩)	因案涉及茂管處維管道路，且改善介面已有新植蝴蝶食草，114 年 03 月 07 日函請茂管處協助辦理。
5	代表 詹淑靜	建請公所改善茂林里第四、五鄰巷道路面案。	財經課 (郭培恩)	本案業經市府原民會核定補助 315 萬元(114 年 2 月 19 日高市原民建字第 11430239800 號)，擬以 114 年度設計監造開口契約辦理工程改善。
6	主席 陳奕蓁	建請公所下方紅綠燈的反射鏡規劃設置增加二面，以改善行之安全案。	財經課 (黃浩)	已改善完成。
7	主席 陳奕蓁	建請公所改善情人谷第一水田路面平整案。	財經課 (黃浩)	「茂林第一及二水田農路改善計畫」於 113 年 03 月 07 日提送市府原民會爭取經費。

區公所議決案：

編號	案由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備註
1	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補助本區公所辦理「114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3,578,106 元整(全數由中央補助、本區公所無編列配合款)，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農觀課	照案通過	
2	為辦理「11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薪資」一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55 萬 8,377 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財經課	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四次定期會議決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代表會議決案：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1	代表 江世平	請公所協助爭取經費改建茂林里霧瓦那吊橋為車行吊橋，俾利農業、觀光產業發展案。	財經課 (黃 浩)	研擬並編撰計畫中，俟完成後提報計畫爭取經費。
2	代表 江世平	建請公所辦理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標準作業程序說明會，使民眾了解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案。	財經課 (唐月花)	本所分別於 1 月 16 日及 1 月 23 日完成三場的宣導活動。爾後將配合本區各項活動加強宣導。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3	主席 陳奕蓁	建請公所補助茂林國中辦理「114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傳統路跑項目經費174,600元案。	民政課 (孫志強)	已函文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協助茂林國中申請相關活動經費補助。
4	代表 藍建雄	建請公所改善萬山里梳子壩石頭、木頭清淤，並整頓及規劃周邊環境改善案。	財經課 (黃浩)	研擬並編撰計畫中，俟完成後提報計畫爭取經費。
5	代表 詹淑靜	建請公所改善本區公廁老舊馬桶更新為坐式馬桶，並裝置安全扶手及美化案。	農觀課 (蘇昌屏)	1. 本案經洽市府環保局表示，公廁需有建築執照始能補助。 2. 本案擬由本所所內預算支應，並視各公廁情形逐年調整(114年預計修繕喜樂亭公廁)。
6	代表 詹淑靜	建請改善茂林情人吊橋更新顏色美化、周邊景點規劃，推廣附近一、二水田，農產業觀光果園經濟作物，以帶動旅遊觀光產業鏈案。	農觀課 (蘇昌屏)	本案於114年2月10日與茂管處會勘表示，請本所先行處理情人谷吊橋二水田端之地基及擋土牆。再由茂管處進行其他部分修繕。
7	主席 陳奕蓁	建請公所改善高132線道路得樂日嘎橋沿路上方護欄損壞案。	財經課 (黃浩)	經與茂管處協商後，由本所完成高132線1K+500災後復建工程後，由該處接續護欄改善，現高132線1K+500災後復建工程施作中。
8	副主席 江魯金雲	建請公所改善本區高132線反光鏡及各指示牌、警告牌損壞更新設置案。	財經課 (黃浩)	目前評估及進行所需更換道路交維設施數量並清查中，後依評估結果納入所內預算項目或提報計畫爭取經費。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9	代表 金泰華	建請公所改善萬山紀念公園旁排水系統及擋土設施案。	財經課 (黃浩)	研擬並編撰計畫中，俟完成後提報計畫爭取經費。
10	代表 詹淑靜	建請公所規劃本區三里設置集中流浪狗、貓籠處，以利動保處捕捉安置案。	農觀課 (蘇昌屏)	1. 經洽三里里長，目前係茂林里有意願設置，擬先於茂林里設置。 2. 業請廠商製作狗籠中。
11	代表 藍建雄	建請公所改善高132線14.5k路段下邊坡路段坍方噴漿案。	財經課 (黃浩)	研擬並編撰計畫中，俟完成後提報計畫爭取經費。
12	代表 藍建雄	建請公所改善萬山派出所擋土牆案。	財經課 (黃浩)	經113年12月10日現勘後，預計提報部落安全計畫，現研擬並編撰計畫中，俟完成後提報計畫爭取經費。
13	副主席 江魯金雲	建請公所積極修復多納高吊橋及多納大橋除銹並粉刷美化案。	農觀課 (蘇昌屏)	1. 多納高吊橋業於113年12月完成修繕。 2. 多納大橋除鏽及粉刷美化於114年1月23日與茂管處辦理會勘，預計納入年度修繕項目。
14	主席 陳奕蓁	建請公所改善茂林谷沿岸護岸工程案。	財經課 (黃浩)	於113年12月17日會同七河分署完成現勘，茂林谷端河岸原則以公所提報113年07月凱米災復工程核定內容辦理，另消防隊端河岸由七河分署評估相關改善措施後辦理後續事宜。
15	主席 陳奕蓁	建請公所積極辦理濁口溪河川土石淤積清疏及治理工程案。	財經課 (黃浩)	於113年12月17日會同七河分署完成現勘，原則由七河分署調研歷年相關河川資料後研議辦理。

區公所議決案：

編號	案由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備註
1	提請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案。	主計室	照案通過	
2	為增闢地方財源，發展本區自治事業以促進本區觀光發展與平衡公庫收支，擬先行設立「公共造產委員會」相關設置要點，敬請 審議。	農觀課	照案通過	
3	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補助本區公所辦理「Teldreka 132 線觀光音樂節活動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下同）250 萬元（中央補助 100 萬元、本區公所配合款 15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農觀課	照案通過	
4	為辦理 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補助本區公所「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50,000 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社福館	照案通過	
5	為執行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核准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茂林區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經費共計新台幣 6,574,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 審議。	財經課	照案通過	
6	為執行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增列經費本所辦理「113 年度茂林區水利設施防災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共計新台幣 2,129,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 審議。	財經課	照案通過	

編號	案由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說明	備註
7	為執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匡列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度茂林區道路等公共設施緊急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擴充經費共計新台幣 1,100,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 審議。	財經課	照案通過	
8	為執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列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度茂林區颱風豪雨等災後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及凱米颱風災損搶修」經費共計新台幣 4,154,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 審議。	財經課	照案通過	
9	為執行「茂林多納社區青年聚會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經費共計新台幣 4,515,000 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財經課	照案通過	
10	為執行「紅塵峽谷道路改善工程」經費共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財經課	照案通過	

五、議 決 案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決案

案 由	為執行「113 年度茂林區水利設施防災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第四標」經費共計新台幣 165 萬 5,850 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理 由	一、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規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3 年 12 月 23 日高市水養字第 113140751300 號及 114 年 2 月 3 日高市水養字第 114307501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受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補助在案，其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65 萬 5,850 元整，現依核定函示，辦理墊付及後續納入預算作業。 三、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114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編列預算轉正。 四、檢附高市水養字第 113140751300 號及第 11430750100 號函（如附件）。			
辦 法	敬請 貴會審議同意，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編列轉正。			
提案人	區長 駱韋志	連署人		
類 別	財經類	編 號	01	審 查 組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決案

案 由	為執行「113年度濁口溪大津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委託保全勤務作業案」經費共計新臺幣385萬2,940元整，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理 由	一、本案於去（113）年3月15日開工，預計於12月31日停止提料；但因去年7月起連續颱風侵台，造成溪水暴漲近4個月無法提料，現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同意延長出料至本（114）年6月30日為止。 二、停止出料時仍請保全勤務照常出勤，確保工區安全及設施設備之完善。 三、因原簽訂契約時效因天災需延長保全工作需求，故至6月30日止需新臺幣385萬2,940元整續辦本案。 四、因未及納入114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114年度追加預算辦理編列預算轉正。			
辦 法	敬請 貴會審議同意，114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編列轉正。			
提案人	區長 駱韋志	連署人		
類 別	財經類	編 號	02	審 查 組
審 查 意 見	主席陳奕蓁：請說明目前該案之收入、入庫、期程及保全等詳細說明。			
議 決	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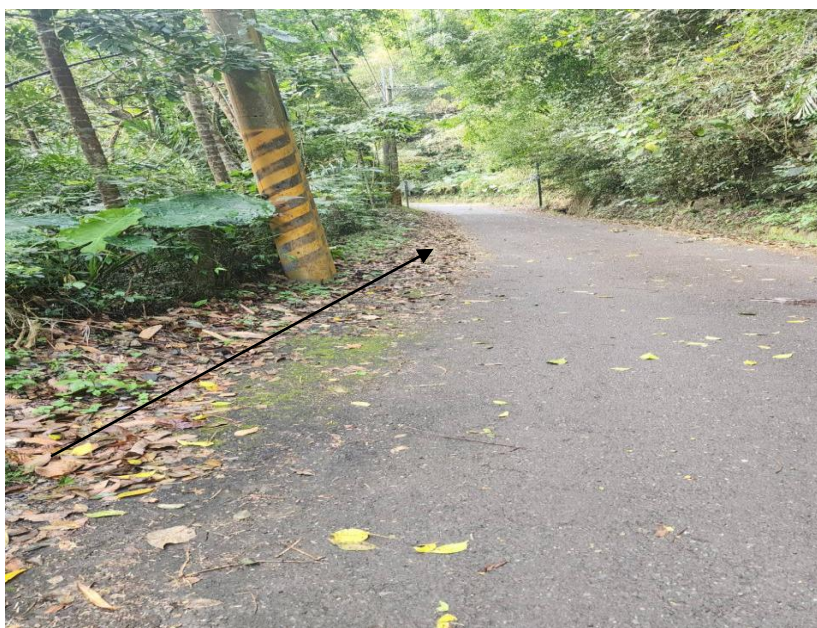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決案

案 由	建請公所興設多納溫泉聯絡道路側邊導水擋土設施案。			
理 由	多納溫泉聯絡道路段，多處未規劃興設導水性設施，每逢大雨上方兩側水量，直接倒灌到至路面及農田土地流失呈畸零地，影響農民耕作權，也危及居民行車安全。			
辦 法	建請公所會勘檢視，並儘速辦理。			
提案人	副主席 江魯金雲	連署人	代表 藍建雄 代表 金泰華	
類 別	財經類	編 號	0 1	審查組
審 查 意 見	課長杜昇豪：先行會勘並研議辦理。			
議 決	照決議通過			

興設多納溫泉側邊聯絡道路導水擋土設施



興設多納溫泉聯絡道路側邊導水擋土設施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決案

案 由	建請公所改善茂林段174、175、177、181、194地號呢呢肯農路改善案。			
理 由	由於上揭農路，連通農民造林地，然這段農路因年久失修，又遇凱米颱風重創肆虐，使得道路崎嶇難行，農民欲前往造林地耕作，險象環生非常不便利，請公所積極重視，並予以改善。			
辦 法	建請公所會勘檢視，並儘速辦理。			
提案人	代表 詹淑靜	連署人	主席 陳奕蓁 代表 江世平	
類 別	財經類	編 號	0 2	審查組
審 查 意 見	課長杜昇豪:辦理會勘，研議提報計畫。 代表江世平:該案去年提案及民眾陳情並會勘，回覆公所擬開口契約處理，為農民開通農路需求，請快速辦理。			
議 決	照決議通過			

茂林段174、175、177、181、194地號呢呢肯農路改善案



茂林段174、175、177、181、194地號呢呢肯農路改善案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決案

案 由	建請公所設置茂林二水田聯外道路防落石網，防止土石坍方及道路中斷案。			
理 由	該區塊為土石碎石及易崩落地區，遇豪大雨灌入及地震，峭壁及邊坡土石易崩落，造成災害並危害生命安全，請公所協助爭取經費設置防落石網設施，防止坍方土石崩落，以維安全。			
辦 法	建請公所會勘檢視，並儘速辦理。			
提案人	代表 江世平	連署人	主席 陳奕蓁 代表 詹淑靜	
類 別	財經類	編 號	0 3	審查組
審 查 意 見	課長杜昇豪：該案去年提報市府原民會尚無核定，擬先行調閱函文，依部落安全計畫辦理。			
議 決	照決議通過			

茂林二水田聯外道路防落石網，防止土石坍方及道路中斷案。



茂林二水田聯外道路防落石網，防止土石坍方及道路中斷案。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決案

案 由	建請公所評估茂林桃給那溪災害防治措施，以維部落整體安全案。			
理 由	因去年（113）颱風及豪雨不斷，造成茂林里桃給那溪左側邊坡土地嚴重鬆動，產生裂縫及下陷，如再遇豪雨來臨，雨水入滲裂縫，極易造成大量崩塌及土石流災害，危及一水田住戶生命財產安全，為防範山坡地崩塌面積擴大及發生嚴重土石流災害，請公所邀請相關單位會勘研議，並作好防範措施，以維安全。			
辦 法	建請公所會勘檢視，並儘速辦理。			
提案人	代表 江世平	連署人	主席陳奕蓁 代表詹淑靜	
類 別	財經類	編 號	0 4	審查組
審 查 意 見	課長杜昇豪：請顧問公司先行了解與評估之後，擬彙整報告資料予以辦理會勘並討論研議。			
議 決	照決議通過			

評估茂林桃給那溪災害防治措施，以維部落整體安全案。



評估茂林桃給那溪災害防治措施，以維部落整體安全案。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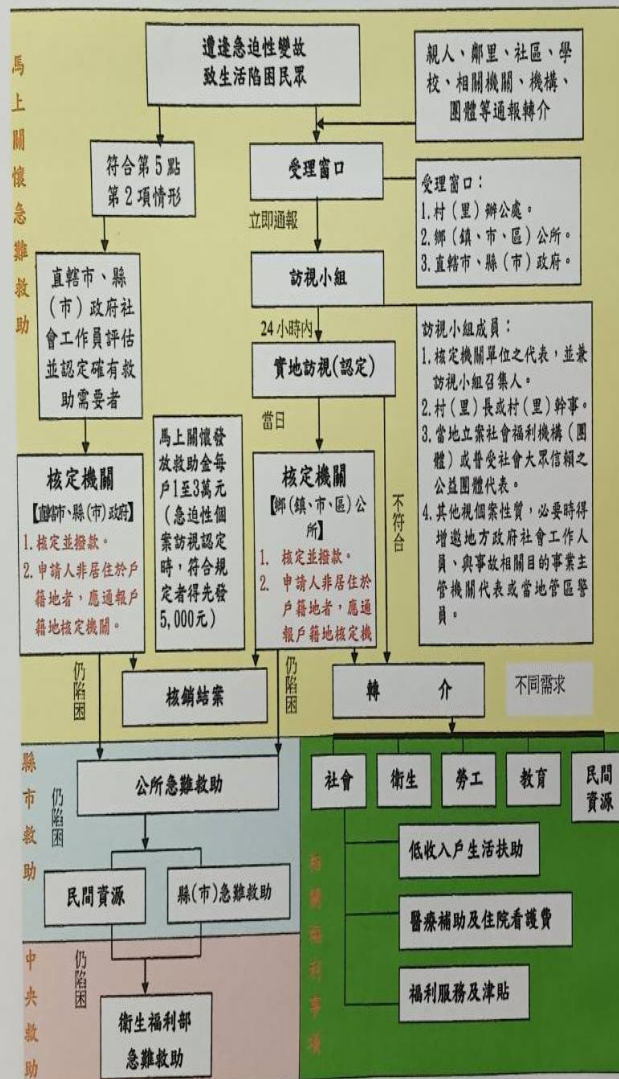
案 由	建請公所規劃萬山里擋土牆故事圖及多處斑駁脫落掉漆重新粉刷案。			
理 由	有關萬山里新設擋土牆強化該段擋土功能安全，已於 113 年施工完竣，去年曾提案建議請公所於牆面彩繪融入部落文化故事、產業以提升鄰里整體文化特色魅力、地面種植花草樹木予於美化，落實觀光主流化，然在部落街景巷弄中，可看到先前設計圖騰部落標記，已多處斑駁脫落掉漆影響美觀景致，請重新粉刷改善。			
辦 法	建請公所會勘檢視，並儘速辦理。			
提案人	代表藍建雄	連署人	副主席 江魯金雲 代 表 金泰華	
類 別	農觀類	編 號	0 5	審查組
審 查 意 見	課長江靜怡 一、有關本區擋土牆之彩繪，擬茂管處協調辦理。 二、依該案參考多納里牆面彩繪的部落文化故事，擬公所及協會提報計畫並共同一起辦理。 三、會同代表等人會勘並查調需求確認。 課長杜昇豪：本課協請顧問公司彩繪美觀之設計合作辦理討論。 主席陳奕蓁：設計依據本區多納、萬山及茂林里等各自部落的神話故事，希請共同一起來呈現。 代表金泰華：萬山里板岩上已損壞的彩繪，會同現勘辦理。 區長駱韋志：本區萬山里之記事館場已近期辦理，多納里也依序辦理。			
議 決	照決議通過			

萬山里擋土牆故事圖及多處斑駁脫落掉漆重新粉刷案。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決案				
案 由	建請公所評估設置(茂林區馬上關懷)特別專款案。			
理 由	建請區公所評估設置(茂林區馬上關懷)特別專款案，是為了救助因遭急難事故致生活陷困之本區民，提供扶助辦法。協助其急難紓困之居民。			
辦 法	建請公所編列預算辦理。			
提案人	代表 金泰華	連署人	代表 藍建雄 代表 江世平	
類 別	社福類	編 號	0 6	審查組
審 查 意 見	館長魯聖潔：針對本區急難救助之修正之後，擬下次會議提公所再審議。 代表江世平：往年公所的急難救助經費已完罄，為民眾申請擬追加(減)預算辦理。 課長藍馨：有關急難紓困(馬上關懷)，市府社會局的補助經費沒有問題；原民會急難救助以人口數、執行效率再核定撥款數。 主席陳奕蓁：考慮到邊緣戶及未社會福利身份者很難補助。 代表江世平：提供本區邊緣戶予以名單參閱。 代表孫佩馨：建議其他公所的急難救助之方式，擬可行性或必要性，參考辦理。 代表江世平：參考孫代表的建議及資源方法。			
議 決	照決議通過			

建請區公所評估設置「茂林區馬上關懷」特別專款案



衛服部急難紓困(原馬上關懷)申請流程

說明：

- 一、馬上關懷專案以急迫性個案、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遇到急難為主要對象；若經救助無法紓困或不符前揭規定而適用一般性急難救助者，則依社會救助法向公所提出申請。
- 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對於急難救助對象經核予救助後，仍陷於困境者，得轉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再予救助。
- 三、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須有公所或縣府訪視人員填寫「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申請書/訪查表」，供本部據以審核；立法委員交辦案件仍需另函請縣(市)政府或公所辦理訪查，故處理時間較長。
- 四、為爭取急難救助時效，建議案主逕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

六、附 錄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事預定日程表

日 期	開 會 時 間 及 議 程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3 月 11 日	二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3 月 12 日	三	2	審議提案	
3 月 13 日	四	3	一. 臨時動議 二. 意見交流 三. 閉 會	

附註：本預定議事日程表得視實際議事情形修訂之。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代表席次、出席一覽表

席 次	日期 姓名	3 月 11 日	3 月 12 日	3 月 13 日	備 註
1	陳 奕 蓁	√	√	√	主席
2	江 魯 金 雲	√	√	√	副主席
3	藍 建 雄	√	√	√	代表
4	孫 佩 馨	√	√	√	代表
5	金 泰 華	√	√	√	代表
6	江 世 平	√	√	√	代表
7	詹 淑 靜	√	√	√	代表
附 註	√ 表示出席 △ 表示缺席 ○ 表示請假				

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會審議各類決議案統計表

類別 案別	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小 計	備 註
民 政 類	0	0	0	0	
財 經 類	2	4	0	6	
環 保 類	0	0	0	0	
人 事 類	0	0	0	0	
秘 書 類	0	0	0	0	
農 觀 類	0	1	0	1	
清 潔 類	0	0	0	0	
社 福 類	0	1	0	1	
議 事 類	0	0	0	0	
圖 書 類 館	0	0	0	0	
主 計 類	0	0	0	0	
合 計	2	6	0	8	